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406號

原告 李太霖

法定代理人 李和興

訴訟代理人 李興昌

被告 賴玉梅

兼訴訟代理人 李秋華

被告 李秋瑾即李秋貴

兼前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李秋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協議書為真正等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拆除地上物、損害賠償、精神賠償（見本院卷第11、1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所有物返還（見本院卷第77頁），復又變更為請求確認協議書有效（見本院卷第140、259頁），其所為之變更，因為被告未為異議，且為本案之言

01 詞辯論，視為被告同意，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李昭慈、李基森前就屏東縣○○鄉
04 ○○段000○000地號土地，為使有道路可以通行，協議開闢
05 私人用農路，因而訂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為
06 李昭慈之繼承人，應遵守該協議，惟被告竟違反系爭協議書
07 之約定，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協議書有效等語。

08 二、被告抗辯：

09 (一)、被告賴玉梅、李秋瑾、李秋華部分：並未見過系爭協議書
10 語。

11 (二)、被告李秋緯部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李昭慈、李
17 基森曾訂立系爭協議書，固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見本
18 院卷第17頁），被告否認該協議書為真正，依上開說明即應
19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僅表示有文書即為真正，顯係誤
20 解所謂的舉證責任。再者，原告請求鑑定系爭協議書上簽名
21 的真正，惟經本院將系爭協議書之影本與原告及訴外人李昭
22 慈、李基森等人之簽名資料，送請鑑定後，因紋線欠清晰、
23 紋線動疊、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4 警察局113年10月22日刑紋字第1136128768號函附之鑑定書
25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1頁）。復原告又請求由證人李基
26 森到庭為證，惟其亦表示李基森年事已高，對於此協議書印
27 象極至模糊，此有原告的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61
28 頁），則李基森既印象模糊，顯無法就系爭協議書是否為真
29 正，而為證詞，本院認無傳喚的必要。原告就所謂協議書的
30 真正，未能提出任何證據為證，徒以提出此份文書即謂為真
31 正，本院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此，原告請求確認系爭

01 協議書為真正，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李家維